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拟认定胡承国等 4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认定核心员工并公示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9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员工提出异议。

2023 年 5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认定上述 4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

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胡承国等 42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11 日